

JINSHI DAISHU JICHU



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

近世代数基础

李样明 冯明军 田德路 赵立博 编著



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
www.buptpress.com



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

近世代数基础

李样明 冯明军 田德路 赵立博 编著

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
• 北京 •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是为地方师范院校及综合大学数学系本科的重要专业基础课“近世代数”而编写的教材。全书共六章，系统地介绍了群、环、域的基本概念、初步性质以及本学科的计算软件 GAP 软件。

第一章是基本概念，第二、三、四章介绍了群、环、域的基本结论，第五章介绍了有限群的初步结论，第六章是本学科的计算软件 GAP 软件的介绍。

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数学专业本科生的教材和参考书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近世代数基础 / 李样明等编著. -- 北京：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，2016.1

ISBN 978 - 7 - 5635 - 4596 - 4

I. ①近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抽象代数—高等学校—教材 IV. ①O1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301141 号

书 名 近世代数基础

编 著 者 李样明 冯明军 田德路 赵立博

责 任 编 辑 张保林

出 版 发 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(100876)

电 话 传 真 010-82333010 62282185(发行部) 010-82333009 62283578(传真)

网 址 www.buptpress3.com

电子信箱 ctrd@buptpress.com

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中煤(北京)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 mm×960 mm 1/16

印 张 8.5

字 数 165 千字

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635 - 4596 - 4

定 价：28.5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发行部联系

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

前　　言

“近世代数”(又名抽象代数)是现代数学的重要基础,也是高等代数的一门后续课程。近世代数不仅在数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,而且具有丰富的实际应用背景,在相关学科中有着广泛的应用,对其他学科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,如计算机科学、信息科学、近代物理、近代化学等。理解和掌握近世代数的基本内容、方法和理论,对于学生加深理解数学的基本思想和方法,提高抽象思维能力,培养数学修养都有重要意义。近世代数的基本概念、理论和方法,是基础数学和应用数学的重要基础,是每一个数学工作者所必需的基本数学素养之一。

“近世代数”长期以来都是数学专业的专业基础课,它在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专业和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专业的课程体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,是主要基础课之一。数学专业课程可分为“分析”、“代数”、“几何”三条线。在“代数”这条线中,“高等代数”课起基础作用,“近世代数”课起承上启下作用。“高等代数”课讲授的大多是 17 至 18 世纪的代数学中的成果,“近世代数”课则主要讲授 19 至 20 世纪的代数学中的成果,并为进一步学习现代数学打好基础,也为数学学科的后续课程(如“李代数”、“有限群表示”、“代数拓扑”、“代数几何”)以及计算机学科的专业课程(如“计算机科学”、“软件基础”)等打下基础。

新中国成立以来,“近世代数”课程的教材最早的、最流行的版本是 1952 年张禾瑞先生编著的《近世代数基础》,1978 年又出了修订版,现在还有许多高校在使用。20 世纪 80 年代,吴品三先生也编著了一本《近世代数》教材,也有许多高校在使用。然而,近几十年来近世代数的理论和应用有了很大发展,一些旧版教材没有反映当今代数学的发展状况,无法满足当今代数学的教学思想。故 10 多年来,又有许多该课程的教材问世,但是有的教材过于简单,而有的教材又过于难,完全不能适用于新形势下地方高校数学专业本科生的教学需要。鉴于这样的实际情况,我们编写了本教材。我们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力求体现如下几个特点。

1. 在介绍概念及定理时,力求讲明它们的来龙去脉,这样体现了近代教学

的新理念：讲述要符合认知规律，使学生既学到了知识又培养了能力，又要使学生易于接受，真正学到些东西。

2. 体现现代数学与现代计算机科学技术的结合，符合现代的潮流。例如，在第6章中，介绍了该学科的最新的计算软件。

3. 由于作者的研究方向为有限群，故在第5章介绍了有限群的理论，可以作为对有限群有兴趣的读者的初步读物。

本书的第1~4章的内容适合64学时左右的教学要求，第5~6章可作为20学时左右选修课的教学内容。

全书由李样明撰写第1~5章，田德路编写第6章，冯明军统稿、审核，赵立博配习题。

本书的出版获得了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资助，我们的本科生杨静、黄思华、朱雪琼、黄丽园、廖秋媚、胡颖婷、唐嘉贤、袁曼思、杨锦婷、孔维洁、潘琦琦、邝素萍、张文婷等为书稿输入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在此均表示感谢。由于水平有限，时间仓促，错误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李样明 冯明军 田德路 赵立博
2015年秋于广州

目 录

第一章 预备知识	1
§ 1 集合	1
习题 1	4
§ 2 等价关系与商集	4
习题 2	7
§ 3 映射	7
习题 3	11
§ 4 代数运算	11
习题 4	13
第二章 群论	14
§ 1 群的定义及性质	14
习题 1	21
§ 2 子群, 循环子群	21
习题 2	26
§ 3 子群的陪集, 拉格朗日定理	27
习题 3	29
§ 4 正规子群, 商群	29
习题 4	33
§ 5 群同态与同态基本定理	33
习题 5	39
§ 6 变换群与置换群	40
习题 6	44

§ 7 直积	45
习题 7	48
第三章 环与域初步	49
§ 1 基本概念	49
习题 1	52
§ 2 整环、除环与域	52
习题 2	56
§ 3 子环,理想	56
习题 3	60
§ 4 商环与同态	60
习题 4	64
§ 5 素理想,极大理想	65
习题 5	67
§ 6 无零因子环的特征与素域	68
习题 6	70
第四章 环与域的进一步讨论	71
§ 1 多项式环	71
习题 1	74
§ 2 整环的商域	74
习题 2	78
§ 3 唯一分解整环	78
习题 3	86
§ 4 唯一分解整环上的多项式环	87
习题 4	90
§ 5 域的扩张	90
习题 5	94
第五章 有限群初步	95
§ 1 西罗(Sylow)子群	95

习题 1	100
§ 2 有限交换群	100
习题 2	104
§ 3 有限群的构造理论介绍	104
习题 3	107
§ 4 低阶有限群	108
习题 4	112
第六章 GAP 软件简介	113
§ 1 简述	113
§ 2 序列和集合	115
§ 3 置换与置换群	118
§ 4 置换群子群的性质	120
§ 5 抽象群	124
§ 6 环和域	125
参考文献	128

第一章 预备知识

我们从中学就开始学习代数学这门课程,初等代数以数(整数、有理数、实数、复数等)及其运算作为基本的研究对象,数集上的运算有加,减,乘,除等.在高等代数的课程中,我们研究了向量、矩阵及其相应的运算.现在在这门近世代数(抽象代数)课程中,我们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一般集合及其上的运算,即所谓的代数系统.近世代数在数学的其他分支和自然科学的许多领域,特别是一些新兴领域,如近代物理、近代化学、计算机科学、数字通信、系统工程等中都有重要的应用,因而它既是数学系的主干课程之一,也是现代科学技术的数学基础之一.

为了更好地理解近世代数的内容,有必要先介绍一下集合论的一些基本概念.

§ 1 集合

读者已经在中学里学习过集合的概念. 所谓一个集合, 我们把它理解为“在一定范围内的讨论对象组成的整体”. “组成”一个集合的各个个体, 叫作这个集合的元素.

一般我们用大写拉丁字母 A, B, C, \dots 表示集合, 用小写拉丁字母 a, b, c, \dots 表示集合中的元素. 当 a 是集合 A 的元素时, 就说“ a 属于 A ”, 记为“ $a \in A$ ”, 也说“ A 含有 a ”, 记为“ $A \ni a$ ”; 当 a 不是集合 A 的元素时, 用符号“ $a \notin A$ ”表示, 读作“ a 不属于 A ”.

不含有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, 用 \emptyset 表示.

一个集合 A 的元素个数用 $|A|$ 表示. 当 A 中有有限个元素时, 集合 A 称为有限集; 否则称为无限集. $|A| = \infty$ 表示 A 是无限集, $|A| < \infty$ 表示 A 是有限集.

集合的表示方法通常有两种: 一种是列举法, 就是直接列出所有的元素; 另一种是描述法, 就是规定元素所具有的性质, 即 $S = \{x \mid p(x)\}$, 这里 $p(x)$ 表示 x 具有的性质. 例如:

$$A = \{-1, 1\} \text{ 或 } A = \{x \mid x^2 = 1, x \text{ 为实数}\}.$$

为方便起见, 我们在本书中采用如下固定的记号:

\mathbb{Z} 表示整数集 $\{0, \pm 1, \pm 2, \dots\}$; \mathbb{Z}^+ 表示正整数集 $\{1, 2, 3, \dots\}$;

\mathbb{N} 表示自然数集 $\{0, 1, 2, 3, \dots\}$; \mathbb{Q} 表示有理数集;

\mathbb{R} 表示实数集; \mathbb{C} 表示复数集.

设有两个集合 A, B , 若对于 A 中一切元素 a , 均有 $a \in B$, 这时就说 A 是 B 的子集(也说 B 是 A 的扩集), 用“ $A \subseteq B$ ”表示(或用符号“ $B \supseteq A$ ”表示), 读作“ A 包含于 B ”(或读作“ B 包含 A ”).

约定: 空集 \emptyset 是任何集合的子集, 即对任意集合 A 都有 $\emptyset \subseteq A$.

如果集合 A 和集合 B 含有相同的元素, 则称 A 和 B 相等, 记为“ $A = B$ ”. 换句话说, 若 $A \subseteq B$, 又 $B \supseteq A$, 则 $A = B$.

若 $A \subseteq B$, 且 $A \neq B$, 则称 A 为 B 的真子集, 记为 $A \subsetneq B$.

集合的运算有多个, 下面仅介绍我们常用的几个运算.

定义 1-1 设 A, B 是两个集合, 记 $A \cup B$ 为 A 与 B 的所有元素组成的集合, 即

$$A \cup B = \{x \mid x \in A \text{ 或 } x \in B\}.$$

称 $A \cup B$ 为集合 A 与集合 B 的并集.

例 1-1 若 $A = \{a, b, c\}, B = \{b, c, d, e\}$, 则 $A \cup B = \{a, b, c, d, e\}$.

定义 1-2 设 A, B 是两个集合, 记 $A \cap B$ 为既属于集合 A 又属于集合 B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, 即

$$A \cap B = \{x \mid x \in A \text{ 且 } x \in B\}.$$

称 $A \cap B$ 为集合 A 与集合 B 的交集.

例 1-2 记 A, B 同例 1-1 所示, 则 $A \cap B = \{b, c\}$.

上述两种运算适合以下运算律:

(1) $A \cap A = A, A \cup A = A$; (幂等律)

(2) $A \cap B = B \cap A, A \cup B = B \cup A$; (交换律)

(3) $A \cap (B \cap C) = (A \cap B) \cap C, A \cup (B \cup C) = (A \cup B) \cup C$; (结合律)

(4) $A \cap (A \cup B) = A \cup (A \cap B) = A$; (吸收律)

(5) 若 $A \subseteq C$, 则 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C$; (模律)

(6)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,

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; (分配律)

(7) $A \cap \emptyset = \emptyset, A \cup \emptyset = A$. (泛界)

以上运算律由定义易得, 请读者自行补上证明过程.

并与交的概念可以推广到任意多个集合上. 为此, 我们先引进所谓的“指标集”的概念.

设有集合 I 及一族集合 $F = \{A_\alpha, A_\beta, \dots\}$, 其中 α, β, \dots 为 I 中的元素. 对每个 $\alpha \in I$, 均可在 F 中找到唯一的一个集合 A_α 与之对应, 反之 F 中任一集合也可在 I

中找到唯一的一个元素与之对应. 粗略地说, F 中的集合可以用 I 来标记. 这样的集合 I 被称为集族 F 的指标集.

例如, 设数学系二年级有四个班, 称为甲班、乙班、丙班、丁班, 若设 $F = \{\text{甲班}, \text{乙班}, \text{丙班}, \text{丁班}\}$, 则集合 $I = \{\text{甲}, \text{乙}, \text{丙}, \text{丁}\}$ 就是 F 的指标集. 指标集 I 可以是无穷集, 例如, 若 $I = \mathbb{N}$ (自然数集), 则 $F = \{A_i \mid i \in I\}$ 表示 $F = \{A_0, A_1, A_2, \dots\}$.

现令 $\bigcu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 = \{x \mid x \text{ 属于某个 } A_\alpha\}$, 称 $\bigcu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$ 为 $\{A_\alpha \mid \alpha \in I\}$ 的并. 类似地令 $\bigca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$ 表示所有 $A_\alpha (\alpha \in I)$ 的公共元素组成的集合, 即

$$\bigca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 = \{x \mid x \text{ 属于每个 } A_\alpha\},$$

称 $\bigca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$ 为 $\{A_\alpha \mid \alpha \in I\}$ 的交.

定义 1-3 设 A, B 为两个集合, A 中不属于 B 的元素构成的集合, 称为 A 与 B 的差, 记为 $A - B$ 或 $A \setminus B$, 即

$$A \setminus B = \{x \in A \mid x \notin B\}.$$

在例 1-1 中, $A \setminus B = \{a\}$.

最后我们介绍集合的加当积(Cartesian 积, 加氏积), 简称积.

定义 1-4 设 A, B 为集合, $a \in A, b \in B$, 所有有序对 (a, b) 组成的集合称为 A 与 B 的加氏积, 记为 $A \times B$, 即:

$$A \times B = \{(a, b) \mid a \in A, b \in B\}.$$

注意, $A \times B$ 中元素 (a, b) 与 (c, d) 相等当且仅当 $a = c, b = d$.

例 1-3 设 $A = \{1, 2, 3\}, B = \{a, b\}$, 则

$$A \times B = \{(1, a), (1, b), (2, a), (2, b), (3, a), (3, b)\},$$

$$B \times A = \{(a, 1), (a, 2), (a, 3), (b, 1), (b, 2), (b, 3)\}.$$

例 1-4 若 $A = B = \mathbb{R}$ (实数集), 则 $A \times B = \mathbb{R} \times \mathbb{R} = \{(x, y) \mid x, y \in \mathbb{R}\}$, 即是笛卡儿(Descartes)平面.

加氏积的概念也可以推广到 n 个甚至无穷多个集合的情形. 设 A_1, A_2, \dots, A_n 是 n 个集合, 令

$$A_1 \times A_2 \times \cdots \times A_n = \{(a_1, a_2, \dots, a_n) \mid a_i \in A_i, i = 1, 2, \dots, n\}$$

即 n 元有序序列全体的集合, 称之为 A_1, A_2, \dots, A_n 的加氏积.

对于一族集合 $\{A_\alpha \mid \alpha \in I\}$, 它的加氏积, 记为 $\prod_{\alpha \in I} A_\alpha$, 定义如下:

$$\prod_{\alpha \in I} A_\alpha = \{f \mid f: I \rightarrow \bigcu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, f(\alpha) \in A_\alpha, \forall \alpha \in I\}$$

这个定义适合于一般的指标集 I , 无论 I 为有限或无限. 比如: A_1, A_2, \dots, A_n 的加氏积, 这时 $I = \{1, 2, \dots, n\}$, 对 $i \in I$, $f(i) = a_i \in A_i$. 这样得到的 $\prod_{\alpha \in I} A_\alpha$ 与上面定义的 $A_1 \times A_2 \times \cdots \times A_n$ 完全一致.

利用加氏积的概念, 我们不仅可以从已知集合构造出新的集合, 还可以定义在

数学中起着极其重要作用的等价关系、映射等基本概念.

习 题 1

1-1 设 $A \subseteq B$, 证明: $A \cap B = A$, $A \cup B = B$.

1-2 设 $A_i (i \in I)$, B 均为集合 Ω 的子集, 试证:

$$(1) B \cap (\bigcup_{i \in I} A_i) = \bigcup_{i \in I} (B \cap A_i);$$

$$(2) B \cup (\bigcap_{i \in I} A_i) = \bigcap_{i \in I} (B \cup A_i).$$

§ 2 等价关系与商集

我们将引入一个重要的概念——等价关系,但是先从关系的一般概念开始.

定义 2-1 设 A, B 是两个集合, 积集合 $A \times B$ 的一个子集 R 称为 A 到 B 的一个关系. 特别的, 若 $A = B$, 则说 R 是 A 上的一个关系.

若 $(a, b) \in R \subseteq A \times B$, 则称 a 与 b 具有关系 R 或称 a 与 b 为 R 相关, 通常写成 aRb .

若 $(a, b) \notin R$, 则称 a 与 b 不具有关系 R 或称 a 与 b 为 R 不相关, 记为 $aR'b$.

以下是一些具体的例子.

例 2-1 在实数集 \mathbb{R} 中, 当然 \leqslant 是 \mathbb{R} 上的一个关系, 为看出这一点, 定义关系 $R = \{(x, y) \in \mathbb{R} \times \mathbb{R} \mid \text{点 } (x, y) \text{ 在直线 } y = x \text{ 上或者上方}\}$.

读者应当验证, $x \leqslant y$ 当且仅当 $(x, y) \in R$.

例 2-2 设 $A = \{1, 2, 3, 4, 5\}$, 定义关系

$$R = \{(x, y) \in A \times A \mid x + y = 6\},$$

易见 $1R5, 2R4, 3R'2$.

例 2-3 设 \mathbb{Q}^* 为非零的有理数集, 定义关系

$$R = \{(x, y) \in \mathbb{Q}^* \times \mathbb{Q}^* \mid x \text{ 为 } y \text{ 的因子}\},$$

易见 xRy 当且仅当 $x | y$, 即 x 整除 y .

定义 2-2 设 R 是集合 A 上的一个关系,

- (1) 若对任意 $a \in A$ 都有 aRa , 则称 R 在 A 上具有自反性;
- (2) 若当 aRb 时有 bRa , 则称 R 在 A 上具有对称性;
- (3) 若当 aRb, bRc 时有 aRc , 则称 R 在 A 上具有传递性;
- (4) 若当 aRb, bRa 时有 $a = b$, 则称 R 在 A 上具有反对称性.

例 2-1 中的关系 R 具有自反性、反对称性、传递性,但不具有对称性.

例 2-2 中的关系 R 具有对称性,但不具有自反性、传递性和反对称性.

例 2-3 中的关系 R 具有自反性、传递性,但不具有对称性及反对称性.

定义 2-3 设 R 是 A 上的一个关系,若 R 具备自反性、对称性及传递性,则 R 称为 A 上的一个等价关系.

等价关系常用 \sim 表示,即 $a \sim b$ 表示 $(a, b) \in R$.

易见,例 2-1,例 2-2,例 2-3 中定义的关系均不是等价关系.下面给出一些等价关系的例子.

例 2-4 设 S 是任意集合,定义

$$R = \{(a, a) \mid a \in S\},$$

则 $a R b$ 当且仅当 $(a, b) \in R$,当且仅当 $a = b$,即普通的相等关系.易见相等关系是任意集合上的一个等价关系.

例 2-5 设 \mathbb{Z} 为整数集,定义: $a \sim b$ 当且仅当 $a - b$ 为偶数,即

$$R = \{(a, b) \in \mathbb{Z} \times \mathbb{Z} \mid a - b \text{ 为偶数}\}.$$

不难验证这是一个等价关系.

例 2-6 设 $X = \{(a, b) \in \mathbb{Z} \times \mathbb{Z} \mid b \neq 0\}$. 在 X 中定义一个关系 \sim 为交叉相乘相等: $(a, b) \sim (c, d)$ 当且仅当 $ad = bc$.

我们断言 \sim 为 X 上的一个等价关系. 自反性和对称性很容易验证. 对于传递性,假设 $(a, b) \sim (c, d)$, $(c, d) \sim (e, f)$,由 $ad = bc$ 得 $adf = bcf$,由 $cf = de$ 得 $bcf = bde$,从而 $adf = bde$. 消去非零整数 d ,即得 $af = be$,即有 $(c, d) \sim (e, f)$.

例 2-7 设 \mathbb{Z} 是整数集, n 是一个给定的正整数. 对任意整数 a, b , 定义: $a \sim b$ 当且仅当 $n \mid a - b$, 则 \sim 是 \mathbb{Z} 上的一个等价关系(证明留给读者). 通常称 \sim 为模 n 的同余关系, $a \sim b$ 记为 $a \equiv b \pmod{n}$, 读成 a, b 模 n 同余.

事实上,设 a 被 n 除后余数为 r_1 , b 被 n 除后余数为 r_2 ,记

$$a = q_1 n + r_1, b = q_2 n + r_2, 0 \leq r_1, r_2 < n,$$

则 $a \sim b \Leftrightarrow a \equiv b \pmod{n} \Leftrightarrow n \mid a - b \Leftrightarrow n \mid r_1 - r_2 \Leftrightarrow r_1 = r_2$. 即 $a \sim b$ 相当于 a, b 被 n 除后余数相同.

定义 2-4 一个集合如果能表示为一些互不相交的子集之并,则这些子集称为该集合的一个分类(或者划分),即, $\{A_i \mid i \in I\}$ 是集合 A 的一个分类,当且仅当 $A_i \cap A_j = \emptyset$ ($i \neq j$),且 $A = \bigcup_{i \in I} A_i$.

易见,若 $\{A_i \mid i \in I\}$ 是 A 的一个分类,则 A 中每个元素属于且仅属于一个子集 A_i . 通常 A_i 称为 A 中元素的一个类.

集合的等价关系与集合的分类有密切关系.

设 \sim 是集合 A 的一个等价关系, $a \in A$,令 $[a] = \{x \in A \mid x \sim a\}$,称 $[a]$ 为 a 所在的等价类, a 称为 $[a]$ 的一个代表元.

引理 2-1 a 所在的等价类 $[a]$ 具有以下性质：

- (1) $a \in [a]$;
- (2) $a \sim b \Leftrightarrow [a] = [b]$.

注：(1) 表明等价类 $[a]$ 是 A 的一个非空子集；(2) 表明等价类可由其任一元素作为代表，也就是说，等价类与代表元的选择无关。

证明：(1) 由于 $a \sim a$ ，故 $a \in [a]$ 。

(2) 设 $a \sim b$ 。对 $\forall x \in [b]$ ，则 $x \sim b$ ，又因为 $b \sim a$ ，所以 $x \sim a$ ，于是 $x \in [a]$ ，从而 $[b] \subseteq [a]$ ；反之，对 $\forall y \in [a]$ ，则 $y \sim a$ ，因为 $a \sim b$ ，所以 $y \sim b$ ，于是 $y \in [b]$ ，从而 $[a] \subseteq [b]$ ，故 $[a] = [b]$ 。

反之，若 $[a] = [b]$ ，则 $a \in [a] = [b]$ ，即 $a \sim b$ ，证毕。

定理 2-1 设 \sim 是集合 A 上的一个等价关系，则 \sim 决定集合 A 的一个分类 $\{[a] \mid a \in A\}$ 。反之， A 的一个分类 $\{A_\alpha \mid \alpha \in I\}$ 决定 A 的一个等价关系。

证明：设 \sim 是集合 A 上的一个等价关系。由引理 2-1 知 A 的一个元 a 属于某一个类 $[a]$ 。进一步，假定 $a \in [b], a \in [c]$ ，由引理 2-1 知 $[a] = [b], [a] = [c]$ ，这样 $[b] = [c]$ ，故 A 中的每个元 a 只属于一个类。故 $\{[a] \mid a \in A\}$ 为 A 的一个分类。

反之，设 $\{A_\alpha \mid \alpha \in I\}$ 是 A 的一个分类，我们规定： $a \sim b \Leftrightarrow a, b$ 属于同一个类。下证 \sim 为 A 上的一个等价关系。

对 $\forall a \in A$ ，由于 $A = \bigcup_{\alpha \in I} A_\alpha$ ，故 a 属于某个 A_α ，从而 $a \sim a$ ， \sim 满足自反性。

设 $a \sim b$ ，由定义知 $a, b \in A_\alpha$ ，显然 $b, a \in A_\alpha$ ，从而 $b \sim a$ ，即 \sim 满足对称性。

设 $a \sim b, b \sim c$ ，则存在 $\alpha, \beta \in I$ 使 $a, b \in A_\alpha, b, c \in A_\beta$ 。因为 $b \in A_\alpha \cap A_\beta$ ，所以 $A_\alpha = A_\beta$ ，从而 a, c 在同一类中，从而 $a \sim c$ 。所以 \sim 满足传递性，证毕。

定义 2-5 设 \sim 是集合 A 上的一个等价关系，集合 A 上的所有等价类的集合 $\{[a] \mid a \in A\}$ 称为 A 关于等价关系 \sim 的商集，记之为 \bar{A} 或 A/\sim 。

注意 \bar{A} 实际上是指 A 的某些子集（全体等价类）的集合， \bar{A} 中的元素是 A 中元素 a 所在的等价类 $[a]$ 。若 $a \in A$ ， a 所在的等价类作为 \bar{A} 的元素有时记为 \bar{a} 。

例 2-5 中的商集只含两个元素，即奇数集与偶数集。

例 2-6 中的商集就是分数的形式化定义。

$\forall (a, b) \in X, (a, b)$ 所在的等价类 $[(a, b)]$ 记为 $\frac{a}{b}$ ，这就是形式化的分数。因

为 $(1, 2) \sim (2, 4) \sim (3, 6) \sim \dots$ ，所以 $\frac{1}{2} = \frac{2}{4} = \frac{3}{6} = \dots$

例 2-7 中的商集含有 n 个元素，分别记为

$$\begin{aligned} [0] &= \bar{0} = \{0, \pm n, \pm 2n, \pm 3n, \dots\} = \{kn \mid k \in \mathbb{Z}\}; \\ [1] &= \bar{1} = \{kn+1 \mid k \in \mathbb{Z}\}; \\ &\dots\dots \\ [n-1] &= \bar{n-1} = \{kn+n-1 \mid k \in \mathbb{Z}\}. \end{aligned}$$

其中 \bar{i} 表示由所有被 n 除后余数等于 i 的整数全体. 这个商集记为 \mathbb{Z}_n , 称为整数模 n 的剩余类集, $\mathbb{Z}_n = \{\bar{0}, \bar{1}, \dots, \bar{n-1}\} = \{[0], [1], \dots, [n-1]\}$.

习题 2

2-1 设 \mathbb{Z} 为整数集, 试问以下各关系 R 是否为 \mathbb{Z} 上的等价关系?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1) $aRb \Leftrightarrow ab \geq 0$; | (2) $aRb \Leftrightarrow 4 \mid a+b$; |
| (3) $aRb \Leftrightarrow a=b$; | (4) $aRb \Leftrightarrow a^2 + b^2 \geq 0$. |

2-2 试指出上题中等价关系所决定的分类.

2-3 找出下列证明中的错误. 命题: 若集合 S 的一个关系 R 有对称性和传递性, 则必有自反性.

证明: 对任意的 $a \in S$, 由对称性, 如果 aRb , 则 bRa . 再由传递性, 得 aRa , 所以 R 有自反性.

2-4 在复数集 \mathbb{C} 中, 规定关系“~”: $a \sim b \Leftrightarrow |a| = |b|$. (1) 证明 \sim 是 \mathbb{C} 的一个等价关系; (2) 试确定相应的商集 \mathbb{C}/\sim , 并给出每个等价类的一个代表元.

§ 3 映 射

映射是函数概念的推广, 它描述了两个集合的元素之间的关系. 映射可比较两个集合, 是数学中最基本的工具之一, 我们必须对它非常熟悉.

定义 3-1 设 A, B 为两个非空集合, 如果有一个 A 到 B 的对应关系 f , 使得对每一个 $x \in A$, 都有唯一确定的一个元素 $y \in B$ 与之对应, 则称 f 是 A 到 B 的一个映射, 记作

$$f: A \rightarrow B.$$

集合 A 叫作映射 f 的定义域, 集合 B 叫作 f 的值域. y 称为 x 在 f 作用下的像, 记作 $y = f(x)$, 并用符号

$$f: x \mapsto y$$

表示. x 称为 y 的一个原像.

由以上定义可知, 一个映射必须联系两个集合与一个对应关系. 对两个映射

$f:A_1 \rightarrow B_1, g:A_2 \rightarrow B_2$, 当且仅当 $A_1 = A_2, B_1 = B_2$, 且对一切 $x \in A_1$, 均有 $f(x) = g(x)$ 时, 才有 $f = g$.

我们看以下几个例子.

例 3-1 设 $A \rightarrow A$ 有对应关系:

$$a \mapsto a, \forall a \in A,$$

则此对应关系是 A 到 A 的一个映射, 叫作 A 上的恒等映射(或者单位映射), 记为 I_A .

例 3-2 设 A, B 是两个非空集合, 取 $b_0 \in B$, 令 $A \rightarrow B$ 的对应关系为

$$f:a \mapsto b_0, \quad \forall a \in A,$$

则 f 为一个映射, 称 f 为一个常值映射.

例 3-3 设 $A=B=\mathbb{R}$ (实数集), 对应关系 f 定义为: $x \mapsto x^2, x \in A$, 它是熟知的初等函数, 是一个 \mathbb{R} 到 \mathbb{R} 本身的映射.

例 3-4 设 $A=\{a, b, c\}, B=\{1, 2, 3, 4\}$, 对应关系 f 定义为

$$a \mapsto 1, \quad b \mapsto 2, \quad c \mapsto 3,$$

则 f 满足定义 3-1 中的条件, 故 f 是一个 A 到 B 的映射.

例 3-5 记 $M_n(\mathbb{R})=\{(a_{ij})_n \mid a_{ij} \in \mathbb{R}\}$, 定义 $M_n(\mathbb{R})$ 到 \mathbb{R} 的对应关系 φ 为:

$$\varphi:A \mapsto \det(A), \quad \forall A \in M_n(\mathbb{R}).$$

由于每个矩阵 A 的行列式是唯一确定的, 所以 φ 是 $M_n(\mathbb{R})$ 到 \mathbb{R} 的一个映射.

一个映射 $f:A \rightarrow B$ 有两个要素:(1) A 中每个元素在 f 作用下, 在 B 中均有像;(2) A 中元素在 f 作用下, 在 B 中的像唯一.

下面举几个不是映射的对应关系的例子.

例 3-6 设 $A=\mathbb{Z}, B=\{x \mid x \in \mathbb{Z}, x > 0\}$, 定义 $f:n \mapsto |n|, \forall n \in A$, 则 f 不是 A 到 B 的映射, 因为 0 的像 $f(0) \notin B$.

例 3-7 设 $A=\{1, 2\}, B=\mathbb{Z}$, 规定

$$f:1 \mapsto \text{奇数}, 2 \mapsto \text{偶数}.$$

则 f 不是 A 到 B 的映射, 因为 $f(1), f(2)$ 不是唯一确定的, \mathbb{Z} 中奇数与偶数都不止一个.

例 3-8 设 $A=\{a, b, c\}, B=\{1, 2, 3, 4\}$, 规定

$$f:a \mapsto 1, \quad b \mapsto 2.$$

则 f 不是 A 到 B 的映射, 因为 c 在 f 下无像.

注意, 若定义域中元素的表达形式不唯一时, 要判断一个对应关系 f 是否映射时, 需要检验下列条件:

对 $\forall a, b \in A$, 若 $a=b$, 则 $f(a)=f(b)$.

例 3-9 考虑 $\mathbb{Q} \rightarrow \mathbb{Z}$ 的对应关系: $\varphi: \frac{b}{a} \mapsto b, \forall \frac{b}{a} \in \mathbb{Q}$, 其中 $a \neq 0$. 因为 $\frac{1}{2} =$

$\frac{2}{4}$, 而 $\varphi(\frac{1}{2})=1, \varphi(\frac{2}{4})=2, \varphi(\frac{1}{2})\neq\varphi(\frac{2}{4})$, 故 φ 不是映射.

定义 3-2 设 f 是 A 到 B 的一个映射,

- (1) 如果对 $\forall a, b \in A$, 当 $a \neq b$ 时都有 $f(a) \neq f(b)$, 则称映射 f 是一个单射 (injection);

- (2) 如果对 $\forall y \in B$, 都存在 $x \in A$ 可使 $f(x) = y$, 则称映射 f 是一个满射 (surjection);

- (3) 如果 f 既是单射又是满射, 则称映射 f 是一个双射 (bijection) 或一一映射.

注: (1) 要证明一个映射 $f: A \rightarrow B$ 是单射, 只要验证下命题: 对 $\forall a, b \in A$, 若 $f(a) = f(b)$, 就有 $a = b$.

(2) A 到 A 的映射也叫作 A 的变换. 同样的, A 到 A 的满射、单射、一一映射也叫作 A 的满变换、单变换、一一变换.

例 3-1 中的映射 f 是一个双射. 例 3-4 中的映射 f 为单射, 但不是满射. 例 3-5 中的映射 φ 是满射, 但不是单射, 因为行列式值相同的矩阵不一定相等.

设 f 是 A 到 B 的映射, $S \subseteq A$, 记

$$f(S) = \{f(x) \mid x \in S\},$$

它是 B 的一个子集, 称为 S 在 f 作用下的像; $f(A)$ 称为 f 的像, 记作 $\text{im } f$.

我们有

$$f: A \rightarrow B \text{ 是满射} \Leftrightarrow \text{im } f = f(A) = B.$$

进一步, 设 $T \subseteq B$, 记 $f^{-1}(T) = \{x \in A \mid f(x) \in T\}$, 它是 A 的一个子集, 称为 T 在 f 作用下的原像. 特别的, 当 T 仅含一个元素时, 如 $T = \{b\}$, $f^{-1}(\{b\})$ 也记为 $f^{-1}(b)$. 注意 $f^{-1}(T)$ 有可能是空集.

f 为单射的充分必要条件是: $\forall b \in f(A), |f^{-1}(b)| = 1$.

定义 3-3 设 A, B, C 为三个非空集合, 有两个映射 $f: A \rightarrow B, g: B \rightarrow C$, 则由 f, g 可确定一个 A 到 C 的映射 h :

$$h: a \mapsto g(f(a)), \forall a \in A,$$

即 $h(a) = g(f(a))$, $\forall a \in A$, 则称 h 是 f 与 g 的合成(或复合)(composite), 记作 $h = g \circ f$, 或者简记为 $h = gf$.

关于映射的合成, 有以下性质.

定理 3-1 设有映射 $f: A \rightarrow B, g: B \rightarrow C, h: C \rightarrow D$, 则有:

- (1) $h(gf) = (hg)f$ (结合律);
- (2) $I_B f = f I_A = f$.

证明: (1) $h(gf)$ 与 $(hg)f$ 的定义域均为 A , 值域均为 D . 对 $\forall x \in A$, 有 $[h(gf)](x) = h[(gf)(x)] = h[g(f(x))] = (hg)[f(x)] = [(hg)f](x)$, 由映射相等的定义知 $h(gf) = (hg)f$.